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之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4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丙○○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1頁至第12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對被告之量刑部分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甲○○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即未依調解筆錄履行，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之犯後態度不佳，原審於科刑時未充分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犯後態度、犯罪所生危害等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量刑顯屬過輕等語。

01 三、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02 (一)原審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予  
03 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  
04 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  
05 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又行為人犯後悔悟  
06 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  
07 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  
08 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  
09 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  
10 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本件被告於原  
11 審審理時，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調解成立，  
12 並於113年2月1日調解當日給付5萬元，餘款45萬元則約定自  
13 113年2月5日起分期給付，然被告嗣後並未依約履行任何分  
14 期給付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40號調解筆  
15 錄、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審交附民  
16 卷第15頁至第16頁、審交簡上卷第61頁），被告亦自承其並  
17 未依調解筆錄履行分期給付（見審交簡上卷第102頁至第103  
18 頁），足認被告並未依前開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義務完畢，告  
19 訴人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原審未予詳查被告履行情形，僅  
20 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量處拘役20日之刑度，顯屬過  
21 輕，與比例原則有違，自有未洽。檢察官以此為由提起上  
22 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23 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4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25 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無照駕車上路，復貿然跨越分向限  
26 制線侵入對向車道，致與告訴人騎乘之大型重型機車發生碰  
27 撞，致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  
28 承犯行，於原審審理時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支付部分款  
29 項，惟並未依約履行分期給付，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  
30 過失程度，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在家中幫  
31 忙、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

01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審交簡上卷第103頁) 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4 第1項、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檢察官乙○○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黃明絹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09 法官 劉安榕

10 法官 藍海凝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吳宜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7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  
23 第7429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  
24 理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78號)，並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丙○○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  
27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信義路」，

01 更正為「慶興街」；第12行「往四川路2段」，更正為「往  
02 南雅南路2段」；末行行末，補充以「嗣經警據報前往處  
03 理，丙○○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4 其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  
05 願接受裁判，因悉上情。」；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參偵卷第30頁）」、「被告  
07 於本院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參本院112年度審  
08 交易字第1978號卷當日筆錄）」為證據外，餘引用如附件檢  
09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0 二、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1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  
1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  
13 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  
14 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  
15 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6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  
17 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且跨越分  
18 向限制線逆向行駛，因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  
19 上開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0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  
21 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又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  
22 領有駕駛執照，因而致人受傷，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且加  
23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24 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  
25 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在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  
27 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  
28 明為肇事人，此有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偵卷  
29 第38頁），合乎自首要件；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  
30 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  
31 覺」，乃指偵查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

01 人及犯罪事實而言。是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  
02 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  
0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裁定意見參  
04 照），是基於本案情節為縱向觀察，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5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6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於  
07 市區道路上行駛，逆向行駛，而不慎與告訴人所騎乘之大型  
08 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其違背注意義務，  
09 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痛苦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10 解（見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78號卷附113年2月1日調解  
11 筆錄影本），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  
12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據  
15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黎錦福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喻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3 三、酒醉駕車。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9 道。  
1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1 暫停。  
1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6 者，減輕其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緝字第7429號

24 被 告 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丙○○於民國112年8月9日6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1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45巷往信義路

01 方向行駛，於同日6時24分許，途經四川路2段245巷021020  
 02 號燈桿前，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  
 03 時，行經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04 內，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  
 05 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6 好、無號誌、道路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車道且道路中央有劃  
 07 設分向限制線、速限每小時30公里、對向車道有來車等情  
 08 況，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9 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跨越分向限制線侵入由四川路2段2  
 10 45巷往四川路2段之對向車道，適有由甲○○騎乘車牌號碼0  
 11 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駛至該處，一時閃避不  
 12 及，2車發生碰撞，致甲○○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股骨粉碎骨  
 13 折、左下肢挫傷擦傷等傷害。

14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1、告訴代理人何怡臻於警詢中之指訴 2、委託書1份	其受告訴人甲○○委任提出告訴之事實。
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資料及現場暨車損照片、案發現場錄影檔案翻拍照片1份及光碟1片、新北市○○○○○○○○○○道路○○○○○○○○○○	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無駕照駕車且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而撞擊對向車道之告訴人車輛，導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之事實。

(續上頁)

01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	
0	告訴人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1份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且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款規定，得加重其刑。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林 亭 好